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存保计划15周年

世界在变 守护依然



年报 **2021-2022**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是根据《存款保障计划条例》成立的法定机构，负责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本计划旨在为存户提供保障，协助维持香港银行体系的稳定。

本会的使命是维持一个既富效率又有成效的存款保障计划，以符合《存款保障计划条例》和国际间的最佳做法。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

18楼1802-1810室

电话：(852) 1831 831

传真：(852) 2290 5050

电邮：dps_enquiry@dps.org.hk

网站：www.dps.org.hk



目录



2 主席献辞



4 存款保障计划一览



5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 5 概览
- 8 存保会及其委员会和顾问小组
- 12 企业管治
- 14 组织架构



15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 15 成员银行概况及受保障存款总额
- 16 检视存款保障计划
- 17 发放补偿的准备
- 20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 22 加深公众对存款保障计划的认知及了解
- 29 《申述规则》的遵行情况
- 29 与其他安全网提供者的关系



31 独立核数师报告



34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帐目报表



60 附录：成员银行名单(于2022年3月31日)



主席献辞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存保会)于2021年9月迎来了存款保障计划(存保计划)的15周年志庆。过去多年,存保会督导存保计划的多项重大鼎新,包括在2011年提升存保计划的保障上限,由原来的10万港元增加至现时的50万港元。此外,于2016年改为采用总额发放方式来计算补偿金额,达到在七日内发放补偿的目标,远胜旧有的42日期限。这些优化措施不但让香港银行存户获得更全面的保障,亦让存保计划可在必要时更迅速地发放补偿予存户。

除了传统实体支票以外,我们于2021年6月引入了新的电子支付渠道来发放补偿,进一步加快发放速度。自此以后,如遇有银行倒闭,存户可以直接透过银行转帐(如存户于其中一家指定代理银行持有户口)或快速支付系统(转数快)收取补偿。此番优化让存保计划的便利程度和运作效率均更上一层楼。

我们深明在推出新的电子补偿发放系统之余,执行能力亦必须同步跟上。故此于去

年11月进行了发放补偿演习,藉此测试现有的各种电子支付渠道,并评估在新冠肺炎疫情下,实施应变计划对发放补偿的影响。是次演习清楚证明了,与发放实体支票相比,使用电子支付渠道可把发放补偿所需时间缩短一至两天。此外,即使须要实施疫情应变计划,使用电子支付仍能于存保会目标的七日期限内完成发放补偿。

一直以来,存保会的核心使命之一,是建立并维持公众对存保计划的高度认知和信心。我们每年均就公众对存保计划的认知度进行意见调查,见证成绩拾级而上,由计划推出初期的66%攀升至近年的约





79%。尽管过去两年的宣传和外展活动受疫情干扰，公众对存保计划的广泛认知仍然未受动摇。2021年，多项实体宣传和社区外展活动需要取消，但这反而促使存保会探索新的推广模式和方法，特别是透过数码渠道和社交媒体平台。近期的「存民街访」网上短片和「存民有赏」电子印花收集活动大获成功，不但引人注目，更能教育公众认识存保计划及其优点。

我们的另一项目标，是透过定期检讨确保存保计划符合国际间存款保险的最佳做法。存保会于2021年进行了自我评核，审视存保计划是否符合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国际存保协会）的《有效存款保险制度主要原则》。《原则》内容涵盖存款保险制度的重要特质，包括存款保障范围、融资和管治、发放补偿速度，以及危机准备和管理，而自我评核的结果反映存保计划大致与《原则》相符，只有少数范畴仍须深入研究分析。存保会亦聘请了外部顾问进行独立检讨，以确保存保计划继续行之有效。

本港第五波新冠疫情于2022年1月爆发，在经济上对各界造成严重冲击。作为香港银行存款的守护者，存保会深知须维系市民和企业对银行存款安全的信心，其角色举足轻重。我们计划于年内推出多项措施，目标是维持公众对银行体系的高度信任，并确保存保会在任何情况下均能迅速并有效地发放补偿。

为确保市民对存保计划的高度认知和信任不减，我们会继续积极推行存保会的三年宣传推广策略。今年，我们会按计划为各年龄层推出一系列的宣传和教育活动，并以年轻存户作为重点宣传对象。

我们亦计划在年内与银行业界成员进行全面的发放补偿演习，目标是确保各方能够熟习发放补偿的程序，在执行时不会构成任何延误。透过转数快向存户发放补偿将是演习的焦点。

存保计划的独立检讨工作预计于今年上半年完成。我们会认真考虑检讨报告的各项建议，并仔细审视进一步优化存保计划的方法，让存保计划成效臻于完善，并与国际最佳做法看齐。

随著这份年报出炉，本人身为存保会主席的六年任期亦告届满。谨此向新任主席刘燕卿女士送上最诚挚的支持和祝福。我万分感谢于过去一年予以宝贵支持的存保会委员和顾问小组委员，当中包括现已经完成任期功成身退的委员。此外，本人亦衷心感激存保会各主要持份者，当然还要向谨守岗位的存保会全体员工道谢。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
主席
许敬文教授, MH



存款保障计划一览

- 存款保障计划(存保计划)是为保障银行存户而成立的法定计划。除非获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存保会)豁免，所有持牌银行(包括虚拟银行)均须加入存保计划，作为成员银行。法例规定所有成员银行均须在适用情况下于营业地点显眼位置展示成员标志。
-
- 每位存户于每间成员银行的存款保障总额为50万港元。补偿金额会按存户在倒闭银行的受保障存款总额计算，而毋须减去其于该银行的任何负债。存保计划的目标是在大部分情况下于七日内向存户全数支付补偿。
 - 港币、人民币及其他货币的存款均受存保计划的保障。
 - 凡存放于成员银行的合资格存款，在法律上均受存保计划所保障，毋须登记或申请。存户亦毋须为这项保障支付费用。
 - 某些存款类别如年期超过五年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不记名票据和离岸存款，以及非存款类产品如债券、股票、认股权证、互惠基金、单位信托基金及保险产品，则不属于存保计划的保障范围。
 - 所有成员银行须向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存保基金)作出供款。目标金额为所有成员银行受保障存款总额的0.25%，在2022年相当于约62亿港元。
 - 成员银行每年会按照既定的供款额机制缴付供款，而个别银行的供款额是根据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给予该银行的监管评级所厘定。



概览

简介

存保会是根据《存款保障计划条例》(《存保条例》)第3条而成立的法定机构，负责存保计划的运作。存保计划自2006年9月推出以来，一直为香港金融安全网的基石之一，透过提供存款保障，协助维持银行体系的稳定。存保会为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国际存保协会)会员，并致力与该协会合作推动有效的存款保险制度。

使命及职能

存保会的使命是维持一个既富效率又有成效的存保计划，并符合《存保条例》和国际最佳做法。根据《存保条例》第5条，存保会的职能包括：

- 维持存保计划；
- 收取成员银行的供款；
- 管理存保基金；
- 在成员银行倒闭时向存户发放补偿；以及
- 从倒闭成员银行的资产中讨回已经支付的补偿款额。



存保会的组成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行政长官）授权财政司司长委任存保会的委员。委员来自不同专业界别，如会计、银行、法律事务、消费者保障、投资、资讯科技及公共行政，他们均具备丰富的公共服务经验。存保会目前共有九名委员，包括两名当然委员，分别代表金管局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除当然委员外，所有其他委员的任期均为固定及可延续，于一般情况下总任期不超过六年。成员名单见第8至9页。

存保会的委员会及顾问小组

根据《存保条例》，存保会可委任委员会及顾问小组协助履行其职能，现时存保会获投资委员会及传讯与教育小组的协助，其宗旨及成员名单见第10至11页。



行政管理

根据《存保条例》第6条，除非财政司司长另有指示，否则存保会须透过金管局执行其职能。故金管局为存保会执行存保计划的管理工作。金管局就此已经安排一组人员协助存保会履行其职能。该组人员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总裁领导，而该位助理总裁获委任为存保会的总裁以监督存保计划的日常运作。此外，金管局亦为存保会提供行政支援，包括会计、行政、人力资源及资讯科技。详细安排载于存保会与金管局签订的合作备忘录。就此项安排所衍生的支出，存保会根据《存保条例》的规定以成本价向金管局偿付。

存保会在管理存保计划时可行使的权力详载于《存保条例》。存保会已经就管理团队、金管局的支援部门，以及主席和总裁的权责划分作出明确指引。主席和总裁之职位分别由不同人士担任，符合良好的企业管治惯例。一般而言，与存保计划的运作及发展有关的政策决定，以及存保会行使《存保条例》下的权力的决定，均须由委员会作出。管理团队则根据委员会订明的政策及原则，负责维持存保计划的日常运作。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存保会及其委员会和顾问小组

委员

主席



许敬文教授, MH

澳门大学
副校长(学术)
市场学讲座教授

委员



陈锦文先生

锺氏律师事务所
与德恒律师事务所联营的
合伙人



陈冠雄教授

明爱专上学院
商业及款待管理学院讲座教授
岭南大学会计学系
荣休讲座教授



GIDUMAL, Anita女士

Abercorn Trading Co. Ltd.
董事—财务及策略



李国安教授

香港城市大学
副校长(发展及对外关系)
资讯系统与电子商务讲座教授



委员



罗志伟先生
德意志银行
前任香港地区总经理



徐闵女士
海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前任副行政总裁兼董事总经理



甄美薇女士, JP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常任秘书长
(财经事务)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代表
(当然委员)



阮国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总裁

金融管理专员代表(当然委员)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投资委员会

投资委员会根据《存保条例》附表2第7条成立，为存保会就存保基金的投资提供意见。委员会的职责为：

- 就存保基金的投资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议；
- 监察存保基金的投资表现，并为存保会的投资活动设立适当的风险管控措施；以及
- 处理存保会不时指派的任何其他投资相关事项。

委员具备与银行及投资事务相关的经验及专业知识。委员会的主席及大部分委员均为存保会委员。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席

徐闵女士

海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前任副行政总裁兼董事总经理

委员

陈冠雄教授

明爱专上学院
商业及款待管理学院讲座教授
岭南大学会计学系
荣休讲座教授

罗志伟先生

德意志银行
前任香港地区总经理

陈兆伦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外汇基金投资办公室
首席投资官(公开市场)



传讯与教育小组

传讯与教育小组根据《存保条例》第7条成立。小组由存保会主席及在公关、宣传推广及公众教育策略方面具丰富经验的专家组成，为存保会就相关事宜如制定及执行策略方面提供意见。小组名单如下：

主席

许敬文教授, MH

委员

陈帼辉女士
赵崇基先生
冯立荣先生



企业管治

存保会的管治

存保会是根据《存保条例》成立的独立法定机构。为符合适用于存款保险机构的良好企业管治标准，存保会只有少数委员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及金管局。这安排有助达致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金管局（作为香港银行业监管机构）及外界专业人士的均衡参与，有助吸纳不同观点来管理及营运存保计划。与此同时，银行及其关联公司的雇员或董事不可出任存保会委员，以确保存保会的运作不受银行界的影响。

存保会受财政司司长监管，财政司司长除了负责批核存保基金的年度收支预算，并向立法会提交存保会年报，内容涵盖存保会的营运情况、存保基金帐目报表及核数报告。存保会的议事程序受《存保条例》的条文所监管，每年举行大约三次会议，商议关乎存保计划运作及持续发展的重大政策事项。在2021-2022年度，存保会合共举行了三次会议，委员出席率平均为93%。

风险管理及审核

存保会确保适当及审慎的风险管理系统已经妥善实施，以管理存保计划的风险，并定期作出检讨。金管局的内部审计处定期审核存保会各运作范畴的内在风险，并评定存保会是否已经设立适当及足够的监控措施来防范潜在风险。内部审计处直接向委员会报告审核结果和作出建议，以确保于审核期间发现的重大问题能独立及有效地传达给委员。

存保会委任外聘核数师负责审核存保基金年度帐目报表，该委任须由财政司司长批准。受聘核数师会直接向委员会报告结果及任何发现。截至2022年3月31日为止的财政年度的外聘核数师为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避免任何潜在利益冲突，存保会有既定机制确保外聘核数师能维持其财务审计的独立性。如受聘核数师亦有参与存保会其他的工作，财务审计工作将由该公司的独立小组进行。



行为及操守准则

《存保条例》及存保会委员与职员的操守准则内载有清晰的指引及程序，以避免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当中包括设置利益申报规定，委员必须在初次加入存保会或其委员会时及其后各年，以书面形式向存保会秘书申报个人利益。委员的利益申报纪录会由秘书保存，并可应公众要求供查阅。存保会的高级职员须每年向存保会主席提交利益声明书。存保会亦备有具体程序让委员及职员作出利益申报，并在适用情况下要求他们须于决策过程中避席。

公众沟通及透明度

存保会致力以开放态度与公众及其他相关人士和机构保持沟通。除了设有网站方便公众浏览有关存保计划运作的资讯以外，亦公开年报予公众查阅。此外，存保会亦已经设立多种渠道解答公众查询。为了让银行业知悉有关存保计划的发展，存保会也会就存保计划运作有可能影响银行业的相关政策及建议，咨询业界组织。

上诉机制

根据《存保条例》，存款保障上诉审裁处可对存保会及金管局作出的某些决定进行复核。行政长官已经委任了一位前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暂委法官担任存款保障上诉审裁处主席，并委任了一个三人小组，可召任为审裁处的成员。上诉审裁处只在需要时召开聆讯。直至目前为止，审裁处未曾接获或审议任何上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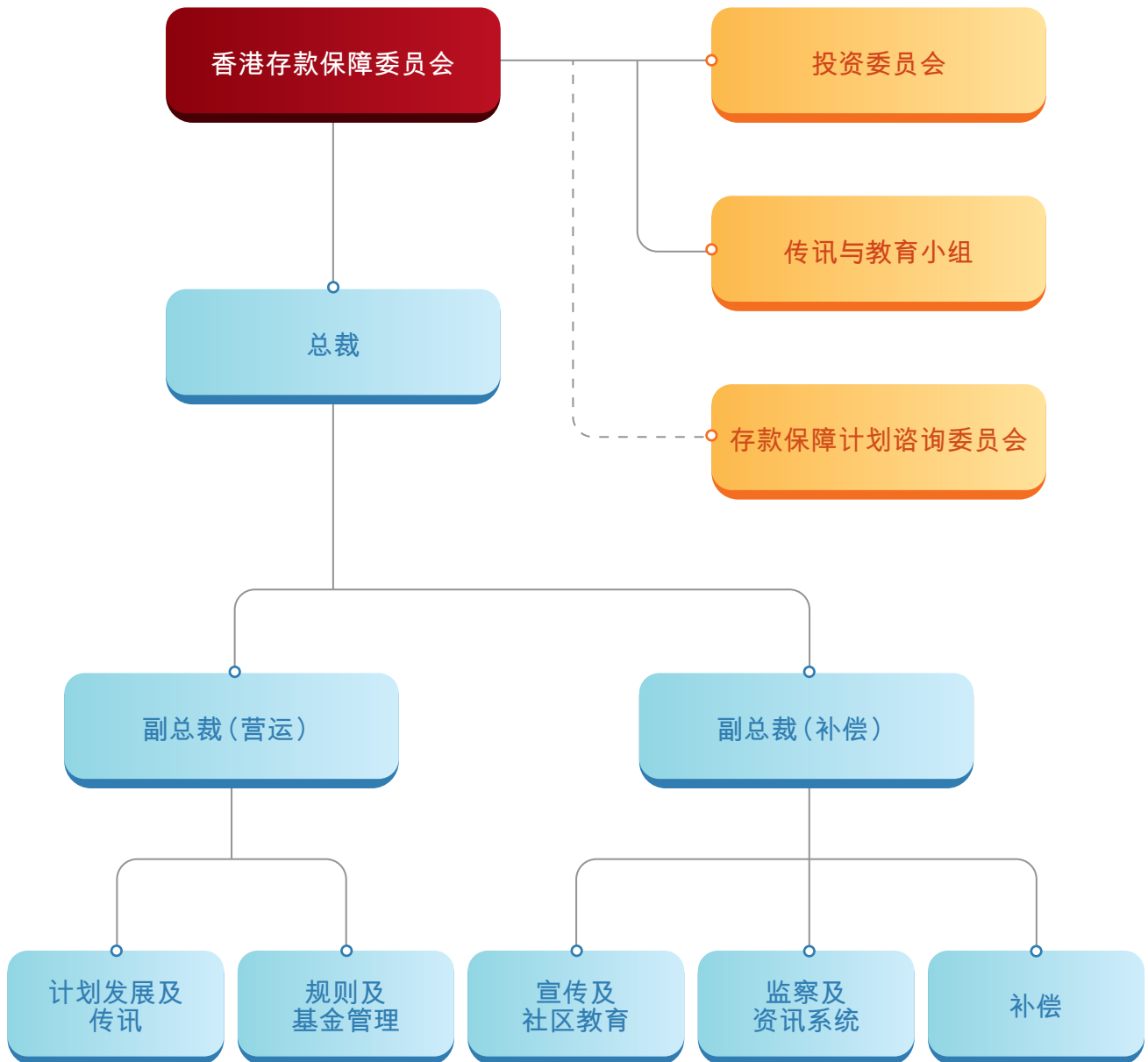
企业管治架构检讨

存保会备有政策定期检讨企业管治架构，确保存保会即使因存保计划的发展而扩大或改变运作范畴，仍能继续遵守完善的管治准则。在每次定期检讨之间，存保会亦会审视其管治架构，力求符合本地及国际间的最佳做法。内部审核处亦会参照适用的本地或国际标准，就存保会的企业管治做法定期进行审核。内部审核处于2018年第二季所进行的检讨，确定存保会的企业管治架构符合业界最佳做法。



组织架构

(于2022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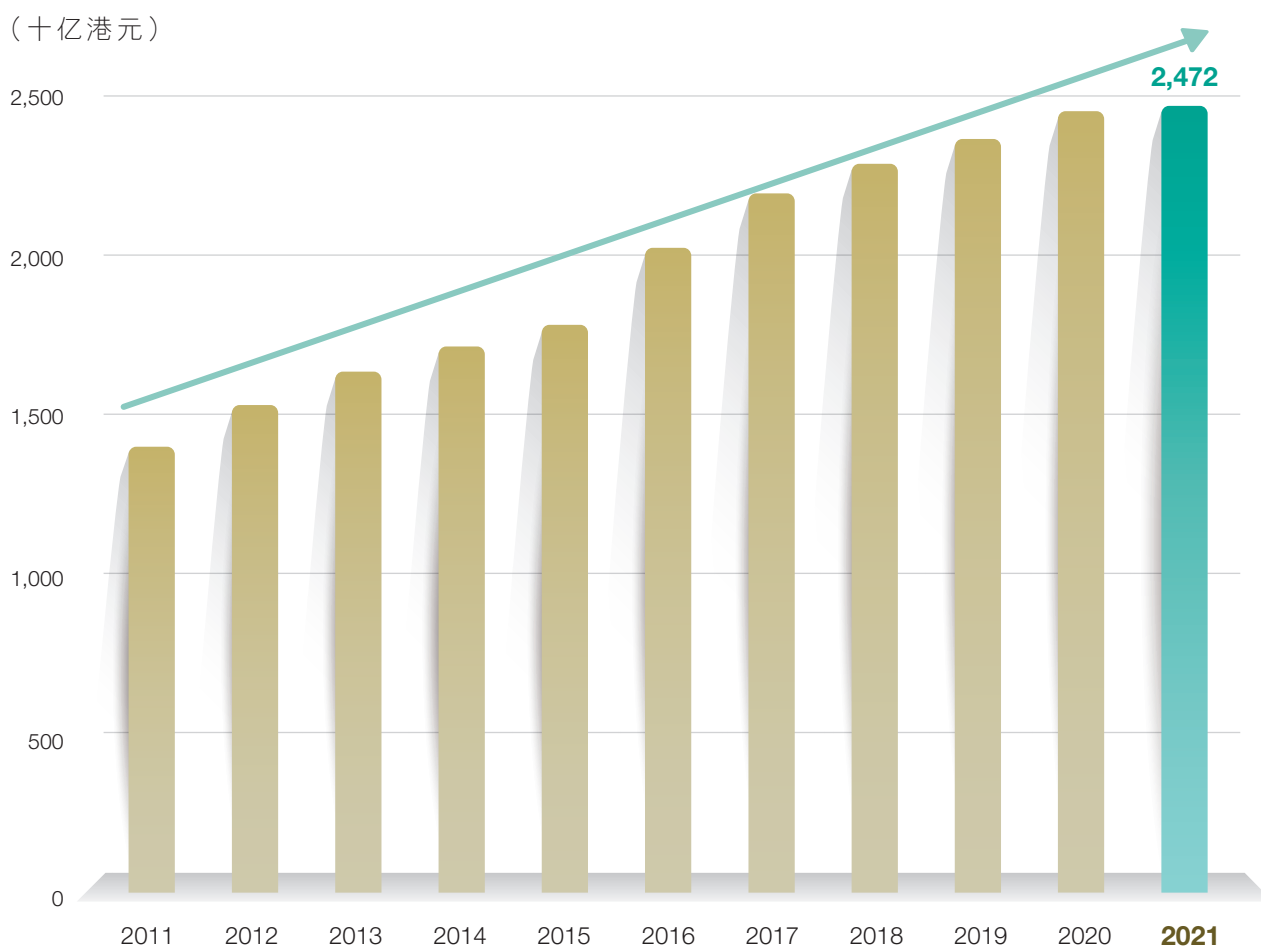


成员银行概况及受保障存款总额

根据成员银行的申报，存保计划下的受保障存款总额由2020年的24,600亿港元增加至2021年的24,720亿港元。

截至2022年3月底，存保计划共有154间成员银行，包括31间于本地注册的银行和123间于境外注册的银行。这与本港零售银行及批发银行的分布数目大致相若。

成员银行的受保障存款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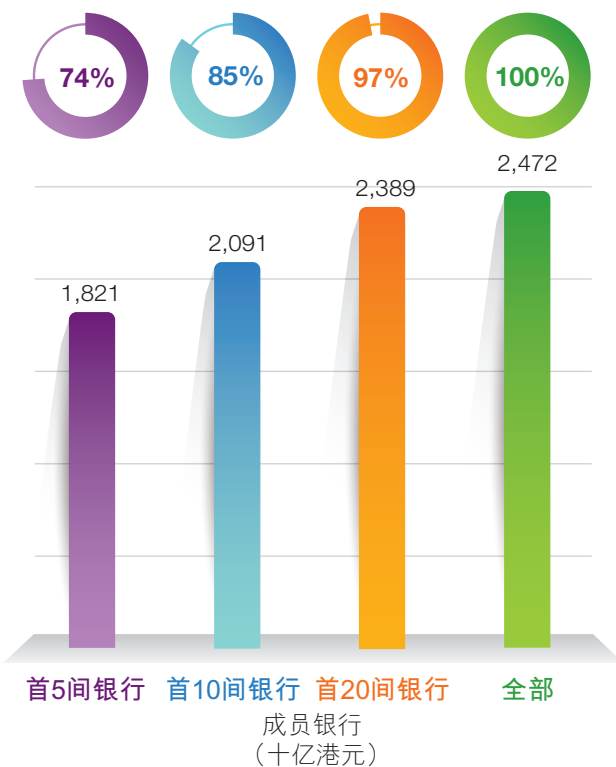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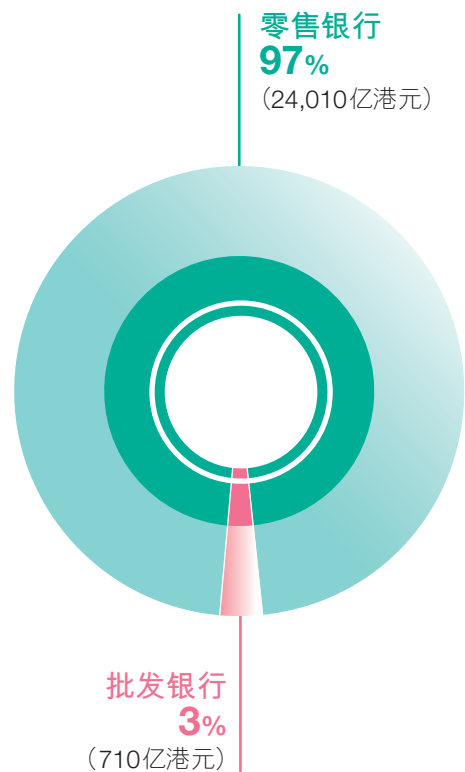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于2021年，成员银行之间的受保障存款分布与2020年相若，首20间成员银行(大部分为零售银行)占业内受保障存款总额的97%。根据成员银行提交的统计数据显示，近九成存户受存保计划的全面保障。

2021年受保障存款分布



2021年零售银行及批发银行持有的受保障存款



检视存款保障计划

存保会定期检讨存保计划，以确保计划具效率及成效，能达致其公共政策目标，同时符合国际最佳做法。存保会于2021年进行了自我评核，审视存保计划是否符合国际存保协会的《有效存款保险制度主要

原则》，结论是存保计划大致与《原则》相符，只有少数范畴仍须深入研究分析。

存保会亦聘请了外部顾问展开独立检讨，以确保存保计划继续行之有效。是次检讨工作预计将于2022年上半年完成，存保会将参详检讨报告的结果和建议，务求进一步优化存保计划。



发放补偿的准备

概览

存保会已于2021年中完成引入新的电子支付渠道来发放存保计划的补偿。其后存保会进行了发放补偿演习，测试这些新的电子支付渠道的运作，并评估在新冠肺炎疫情下，实施应变计划对发放补偿的影响。演习成果令人鼓舞。

存保会亦定期就成员银行的数据准备情况进行合规审查，以及对资讯系统和流程进行模拟测试，从而确保在任何情况下均能迅速、有序地发放补偿。

发放补偿的电子渠道

透过电子支付渠道，存保计划的补偿可直接转帐到存户于存保会指定代理银行所持有的户口，或以快速支付系统(转数快)发

放到存户的预设收款户口。相对于以传统实体支票收取存保计划的补偿，电子支付渠道能让存户更快、更方便地收取补偿。

这些电子支付渠道现已投入服务，一旦存保计划被启动，两家新的发放补偿代理，即指定代理银行和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结算公司)，将会参与发放补偿。指定代理银行将负责识别合资格经电子渠道收取补偿的存户；而作为转数快的营运方，结算公司则会按要求确认存户能否经转数快收款。指定代理银行会严谨核对存户身份，以确保电子款项存入正确的存款户口。

发放补偿代理的角色及其于发放补偿时的合作方式

发放补偿代理



职责

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管理、补偿厘定

资讯科技服务供应商



系统支援、数据核对及上载

新

发放补偿代理银行



电子支付服务

新

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



支援存保计划透过转数快发放补偿

公共关系顾问



危机管理及传讯

热线中心营运商



处理公众查询

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

保密资料印刷公司



印制发放补偿通知及支票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电子支付渠道不仅缩短了发放补偿所需的时间，并且无损发放的准确性，更能让存户方便而安全地收取存保计划的补偿。电子支付过程迅速，须印制的实体支票数目亦较以往减少。因此，不管存户透过哪种渠道都能更快收到款项，新的支付渠道遂能惠及所有受影响的存户。

发放补偿的效率不只取决于支付渠道，亦视乎银行是否持有存户最新的个人及联络资料。存户应向银行持续更新个人资料，包括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电话号码和通讯地址，方可确保能及时收到存保计划的补偿。

发放补偿演习

发放补偿演习已经于11月进行，当中重点测试新的电子支付渠道的运作情况，并进行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应变计划的演习。演习成果确认，与纯粹使用实体支票相比，采用电子支付渠道能进一步加快发放补偿的流程，需时缩短了一至两日。此外，尽管在执行应变计划时出现协调和沟通方面的挑战，但仍能在目标的七日内向大部分合资格存户发放补偿。

使用电子支付渠道的好处





发放补偿演习中的模拟会议

存保会定期举办简介会，以协助成员银行了解资讯系统的要求。2021-2022年度，存保会举行了四场网上简介会，出席人数超过830人，他们分别来自成员银行以及为成员银行进行独立评估的会计师事务所。

监察成员银行遵守资讯系统指引的情况

资讯系统要求和合规情况

存保计划成员银行能够迅速提交完善的存款记录，对准确而及时地计算补偿金额至关重要。存保会根据遵例审查计划采取多项措施，定期监察成员银行遵守资讯系统指引的情况。这些措施包括定期选取部分成员银行进行全面审查，并要求成员银行每隔三年委托独立核数师彻底评估其系统及流程。为进一步协助核数师识别违规情况，存保会于2021年6月优化了《独立评估指引》中列明的评估步骤。根据2021-2022年度进行的合规审查结果显示，成员银行的整体合规情况令人满意。



选出**6**间成员银行，就监控流程以及所提交存款记录的准确性进行全面的合规审查

要求**52**间成员银行就遵例审查计划的要求提交独立评估报告



审阅**所有**成员银行就遵守资讯系统指引所提交的周年自我认证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存保基金的组成

存保基金有两大收入来源：成员银行每年向存保会缴付的供款，以及存保基金的投资回报。成员银行每年呈报所持有的受存保计划保障的存款金额连同金管局提供的监管评级，会作为厘定成员银行下年度供款金额的计算基础。

厘定及收取供款

存保会于2022年向成员银行收取共5.78亿港元供款，较2021年上升0.3%。首20间成员银行的供款占总供款额约95%，与受保障存款的分布相若。为确保成员银行呈交的资料准确无误，存保会按照审核申报表的政策，要求成员银行定期审核其就受存保计划保障的存款所提交的申报表。存保会于2022年选取了23间成员银行，并要求这些成员银行就其申报表的准确度提交审核报告。审核结果大致理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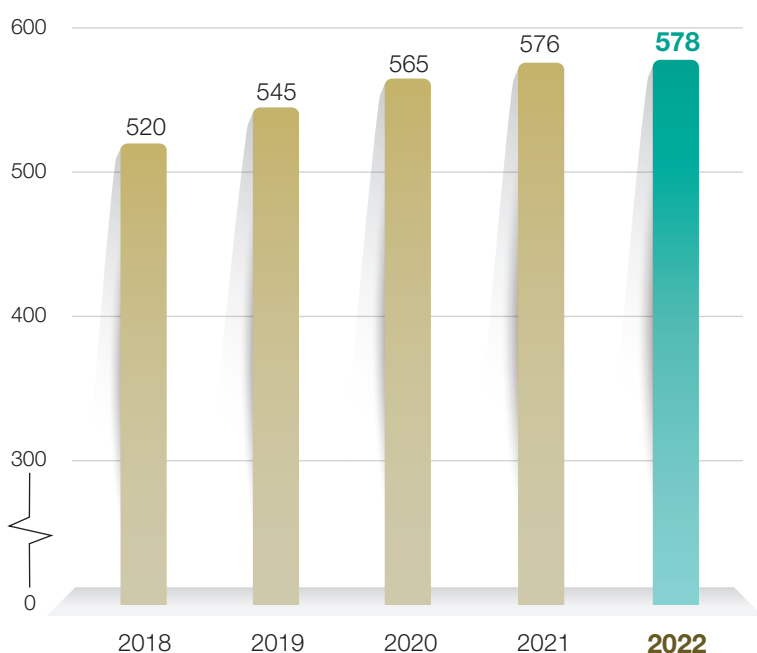
存保基金投资的政策和表现

考虑到金融市场于2021-2022年度受不明朗因素影响，存保会在投资存保基金时维持审慎的投资策略。存保会亦谨循《存保条例》及存保基金投资相关政策进行投资，而《存保条例》及有关政策已经就风险评估、监控措施，以及负责人员的职能分工订明指引。截至2022年3月底，存保基金资产为62亿港元，当中约23%投资于美国国库债券，其余则以港币存款为主。存保基金于2021-2022年度录得0.21%的投资回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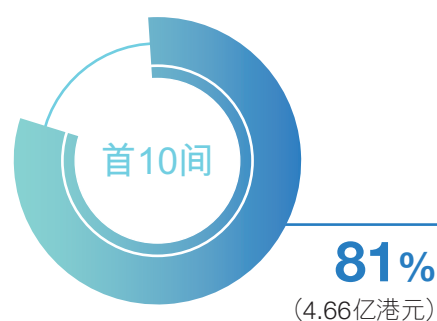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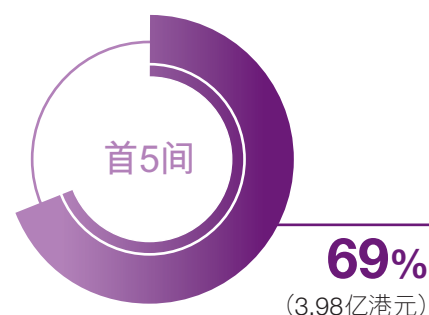


成员银行供款

(百万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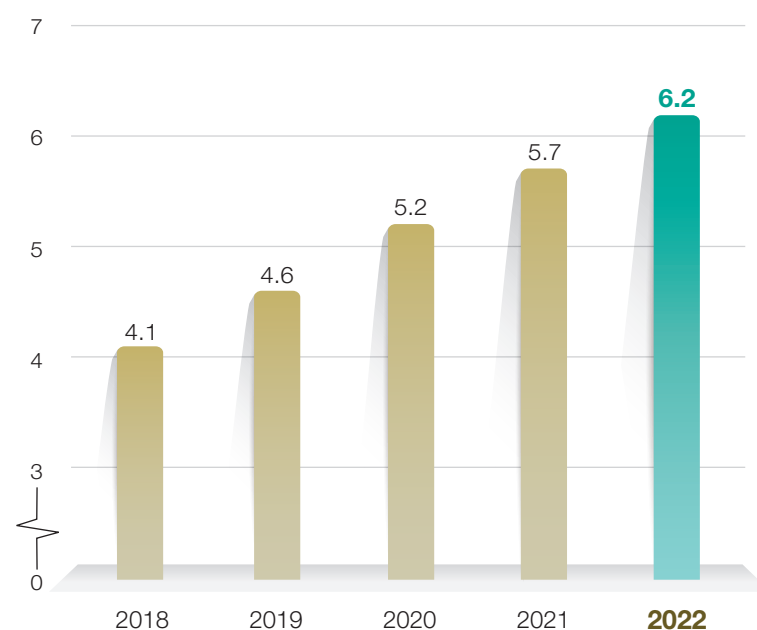


从成员银行所收取的供款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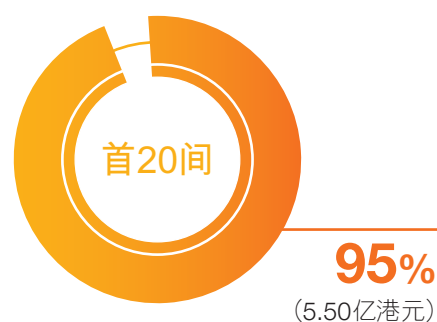


存保基金的资产

(十亿港元)



■ 资产总值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加深公众对存款保障计划的认知及了解

概览

存保计划在2006年实施，于2021-2022年度庆祝15周年。存保会推出了一系列宣传活动，推广存保会作为「存款守护者」角色和存保计划对香港银行体系稳定的重要性。庆祝15周年的同时，存保会亦展开了另一个三年宣传推广计划，旨在向公众保证他们的存款是安全的。教育外展活动则仍然继续举行，并视乎疫情采取弹性安排。

大型宣传

存款保障计划15周年志庆

藉着存保计划踏入15周年的里程碑，存保会邀得各大媒体参加存保计划15周年媒体简报会，并获得广泛报导。存保会亦制作了「存保计划十五周年」短片并于存保会的社交媒体上发布，阐述存保计划的演变。另一项活动是以「世界在变 守护依然」为主题的「存款守护者」网上宣传活动，由代表人生不同阶段的意见领袖（KOL）现身说法，分享其储蓄故事，从而凸显存保计划的重要性；活动期间加插数轮比赛，邀请市民参与并分享精明的储蓄贴士，以赢取存保计划纪念金币。





多媒体宣传活动

存保会再次播放了两轮「存保拍住上」30秒电视广告，两位宣传大使「阿存(代表『存款』)」和「阿保(代表『保障』)」再度拍住上，加强公众对存款保障的信心。广告分别于电视、电台、数码及户外平台播放，务求接触广泛的对象，当中包括年轻人和非华语少数族裔群组。

此外，于黄金时段播放又广受欢迎的《爱回家》剧集，在其中一集加入了两至三分钟有关存保计划的介绍，加深大众对存保计划的认识，并提醒市民要冷静面对关于银行的谣言。



电视、数码和户外平台投放的多媒体广告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社交媒体活动

疫情期间，存保会投放更多资源于社交媒体推广存保计划：

- 举办多轮「拍住上最安心赢印花」和「存民三选一」活动，透过互动游戏让公众加深认识存保计划的特点，并收集有关储蓄习惯的看法。
- 制作及发布一系列街头访问短片，受访者畅谈有趣又切身的储蓄话题，同时加插存保计划的讯息，和带出储蓄的重要性。
- 设计「阿存」和「阿保」农历新年WhatsApp贴图，供市民下载。

专题活动及公关宣传

存保会举办了「『存』民夺『保』」有奖游戏活动，藉以加强公众对存保计划的认知和了解。存保会在报刊和网媒发表文章，并透过网上问答游戏测试市民的存保计划知识，吸引了约1,700人参与。这些活动亦增加了存保计划Facebook专页的浏览量。



报纸宣传文章



- | | |
|---|---|
| 1 | 2 |
| 3 | 4 |

1. 「拍住上最安心赢印花」活动
2. 「街头访问」短片
3. 「存民三选一」活动
4. 农历新年WhatsApp贴图





「香港人储蓄安全感指标」调查

一如往年，存保会于2021年进行了第四年的年度「香港人储蓄安全感指标」调查，了解港人的储蓄行为及已婚人士的理财习惯，并透过网上简介会公布调查结果，获

得约百次的媒体报导。调查显示银行存款仍是最常见的储蓄方式，再次证明存保会的角色举足轻重，时刻守护着市民在银行账户里得来不易的储蓄成果。

「香港人储蓄安全感指标」调查的有趣发现

公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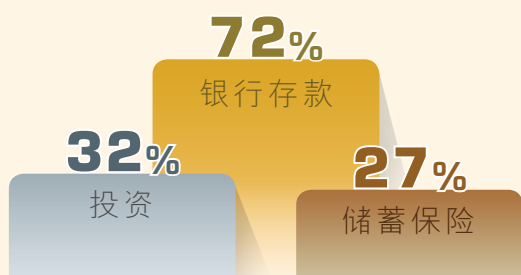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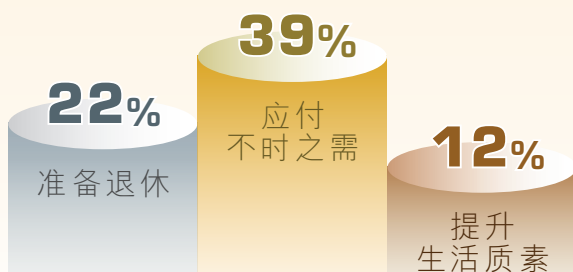
受访者有储蓄习惯



3大普遍储蓄方式



3大储蓄原因



已婚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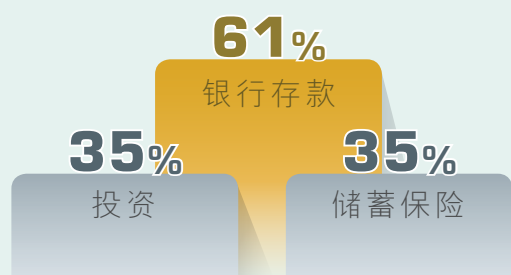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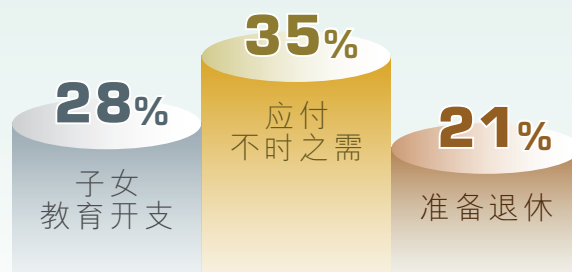
受访者有储蓄习惯



3大普遍储蓄方式



3大储蓄原因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社区教育和外展活动

因应香港年内疫情反复，存保会分别举办实体和网上的社区教育活动，继续接触不同的目标群组。

存保计划讲座

存保会与非政府机构、长者中心和学校合办存保计划网上讲座，在遵守社交距离措施下，持续为长者及学生举办社区教育活动。2021年第三、四季疫情趋缓，存保会遂复办实体外展活动如存保计划桌上游戏工作坊。为中学生而设的存保计划网上理财教育讲座亦广受好评，这些讲座能在有效善用资源下接触大量学生，及后亦推广至香港中文大学及香港都会大学。

存保会连续第二年邀请岭南大学的商科学生参与学术项目，撰写计划书建议如何向大专生推广存保计划。另外，存保会亦在非政府机构的网上平台分享文章，向目标对象传递存保计划的讯息。



为学校 and 长者中心举办存保计划讲座



参与人气展会

存保会在香港书展2021、第六届黄金时代展览暨高峰会和第55届工展会均设置摊位，邀请市民参与互动教育游戏，向市民派发存保计划资料单张和宣传礼品，并透过话剧表演向年长的观众介绍存保计划。

电台教育节目

存保会与香港电台第二台联合录制了一系列教育节目和问答比赛影片，于电台和网上平台广播，向市民灌输存保计划的知识。

多种语言版本的存保计划资料单张

为了向非华语少数族裔群组推广，存保会在现有的多语版本存保计划资料单张上，新增越南语，并透过大使馆和劳工处派发单张予目标对象。



展览活动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公众认知和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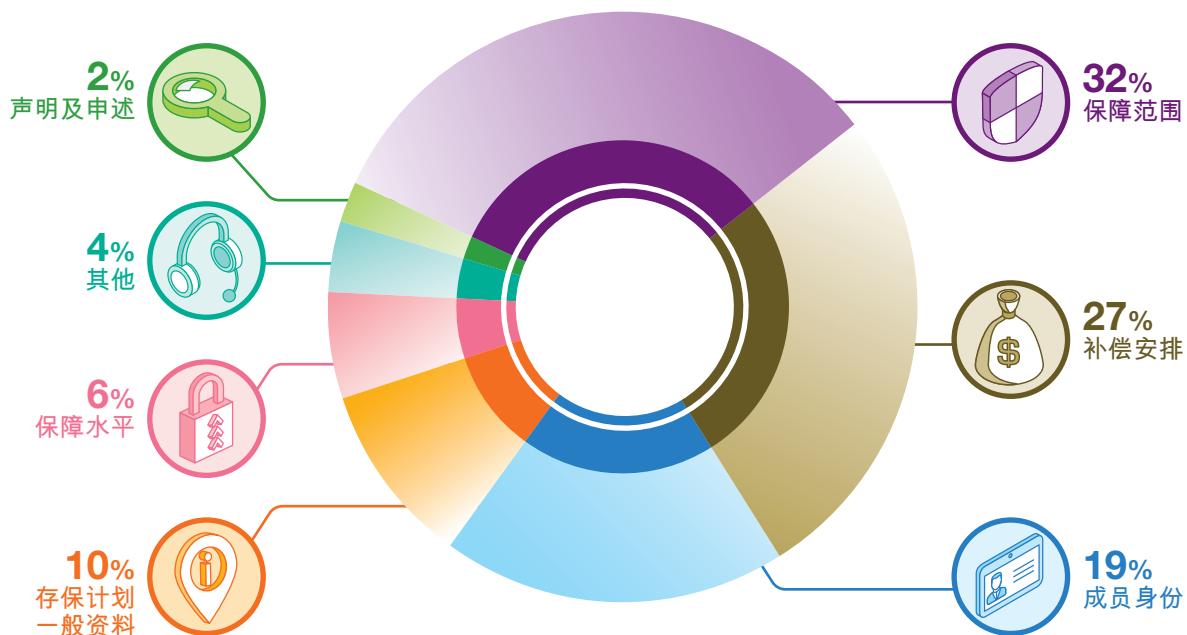
2021年公众意见调查

存保会委托独立机构进行公众意见调查，结果显示市民对存保计划的认知度维持于78.4%的高水平，其中81.2%受访者知道计划的保障上限为50万港元，另外亦有83.0%受访者知悉存保计划所提供的是法定保障。这些调查结果证明了存保会的宣传及社区外展活动的果效。

存保计划公众查询服务

存保会设有存保计划公众查询服务（热线：1831831；网页：<https://www.dps.org.hk/tc/contact.php>），为市民提供方便而有效的途径，查询存保计划和存保会的职能。2021-2022年度，本会接获约60%的查询是关于存保计划的保障范围(包括虚拟银行存款的保障及受保障的金融产品类别)及补偿安排(包括联名帐户的补偿资格及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

2021-2022年度存保会接获的公众查询类别





《申述规则》的遵行情况

《存款保障计划(计划成员及受存保计划保障的金融产品的申述)规则》(《申述规则》)规管成员银行向存户申述其成员银行身分及金融产品是否受保障。为监察成员银行有否遵行申述规定，存保会要求成员银行进行自我评核，评估自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的遵行情况，而金管局亦有协助进行现场审查以了解成员银行遵守《申述规则》的情况。存保会综合自我评核报告及现场审查结果，已经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整体结果显示，成员银行的合规程度大致理想。

与其他安全网提供者的关系

与金管局的合作

存保会与金管局以促进银行体系稳定为共同目标。为此，双方就维持存保计划运作的合作形式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存保条例》亦列明存保会须透过金管局执行其职能，故双方已经就金管局为存保会的日常运作应提供的协助达成共识。此外，存保会与金管局已经就预警机制订定详细的合作协议，确保一旦遇到银行倒闭时能迅速发放补偿。外汇基金更向存保会提供备用信贷，以确保存保会在银行倒闭时有充足的流动资金用作发放补偿。



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的关系

遇有银行倒闭时，存户的存款或其中一部分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同时受到存保计划及投资者赔偿基金的保障。投资者赔偿基金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而成立，旨在为证券或期货投资者提供补偿。为免向存户重复发放补偿，存保会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制定了协调工作及交换资料的安排，并纳入存保会、证监会及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由证监会成立的投资者赔偿基金管理公司）三方共同签订的备忘录中。备忘录列明当遇到有银行倒闭，存保计划一般会先向存户发放补偿，而为免重复发放补偿，各方会交换相关资料。

国际合作

作为国际存保协会的会员，存保会积极参与协会举办的会议和研讨会，以及其成员存款保险机构或其他国际组织举办的活动，并交流存款保障的相关经验。此举让存保会紧贴国际发展趋势，使本港存保计划的发展更臻健全。于疫情期间，2021-2022年度的会议在网上举行。存保会人员参加了不同的国际网上会议，包括：

- 第19届国际存保协会亚太区委员会年会、国际会议和行政总裁对话；
- 国际存保协会2021年特别会员大会暨亚太区委员会大会；及
- 由日本存款保险机构举办的国际存保协会圆桌会议。



致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

(根据香港《存款保障计划条例》第14条设立)

意见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经审计刊载于34至59页的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存保基金)的帐目报表,此帐目报表包括于2022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收益表、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帐目报表附注,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我们认为,该帐目报表已经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存保基金于2022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财务表现及现金流量,并已经遵照香港《存款保障计划条例》(《存保条例》)妥为编制。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经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经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帐目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守则》),我们独立于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存保会),并已经履行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其他信息

存保会须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刊载于年报内的信息,但不包括帐目报表及我们的核数师报告。

我们对帐目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亦不对该等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帐目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帐目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情况。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误陈述,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



存保会就帐目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存保会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真实而中肯的帐目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帐目报表的编制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编制帐目报表时，存保会负责评估存保基金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存保会有意将存保基金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存保会须负责监督存保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核数师就审计帐目报表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帐目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按照《存保条例》第19条的规定仅向整体存保会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除此以外，我们的报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们并不就本报告之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责任或接受任何义务。合理保证是高水准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帐目报表使用者依赖帐目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作重大。



核数师就审计帐目报表承担的责任(续)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帐目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存保基金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存保会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存保会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存保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帐目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存保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帐目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帐目报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项。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存保会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执业会计师

香港

2022年6月17日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一 综合收益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22 港币(元)	2021 港币(元)
收入			
供款		576,343,199	567,993,511
现金与银行及外汇基金结余的利息收入		2,971,113	7,617,020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5	2,670,604	-
汇兑收益		6,343,049	-
其他收入		90,000	95,807
		588,417,965	575,706,338
支出			
雇员成本	6	11,743,835	12,781,313
物业成本		359,988	531,204
折旧及摊销		6,583,215	7,264,384
办公室用品		59,116	812,462
交通及差旅		2,318	1,933
向金管局偿付营运费用	11	24,993,522	23,813,302
租用服务		8,914,930	12,590,781
租赁负债利息	10	12,156	16,437
通讯		77,052	83,539
宣传及印刷		11,709,125	11,813,595
其他费用		2,471,432	1,962,094
		66,926,689	71,671,044
本年度盈余		521,491,276	504,035,294
本年度综合收益总额		521,491,276	504,035,294

第38至59页的附注属本帐目报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附注	2022 港币(元)	2021 港币(元)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	8,927,682	12,794,636
无形资产	8	6,006,149	7,862,516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	1,407,523,946	-
		1,422,457,777	20,657,152
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款项	9	1,895,500	1,631,619
现金与银行及外汇基金结余		4,768,298,143	5,650,844,208
		4,770,193,643	5,652,475,827
流动负债			
已收预付供款		435,121,433	433,936,945
其他负债	10	28,206,577	29,907,874
		463,328,010	463,844,819
流动资产净额		4,306,865,633	5,188,631,008
非流动负债			
其他负债	10	1,339,192	2,795,218
资产净额		5,727,984,218	5,206,492,942
代表			
累计盈余		5,727,984,218	5,206,492,942
		5,727,984,218	5,206,492,942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于2022年6月17日核准并许可发出。

主席
许敬文教授

第38至59页的附注属本帐目报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一 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总额
港币(元)

于2020年4月1日的存保基金结余	4,702,457,648
该年度盈余	504,035,294
于2021年3月31日的存保基金结余	5,206,492,942
于2021年4月1日	5,206,492,942
本年度盈余	521,491,276
于2022年3月31日的存保基金结余	5,727,984,218

第38至59页的附注属本帐目报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2 港币(元)	2021 港币(元)
经营活动		
本年度盈余	521,491,276	504,035,294
利息收入	(5,641,717)	(7,617,020)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2,156	16,437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汇兑收益	(6,269,389)	-
折旧及摊销	6,583,215	7,264,384
未计经营资产及负债变动前的经营盈余现金流入	516,175,541	503,699,095
经营资产及负债变动		
其他应收款项增加	(241,135)	(699,999)
已收预付供款增加	1,184,488	7,921,914
其他应付款项减少	(1,706,403)	(2,884,033)
租赁款项的利息部分	(12,156)	(16,437)
来自经营活动的现金净额	515,400,335	508,020,540
投资活动		
购入无形资产	(780,378)	(1,469,467)
购入固定资产	(79,516)	(3,729,606)
已收利息	2,948,367	7,703,824
购入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398,583,953)	-
(用于)/来自投资活动的现金净额	(1,396,495,480)	2,504,751
融资活动		
租赁款项的本金部分	(1,450,920)	(3,098,169)
用于融资活动现金净额	(1,450,920)	(3,098,169)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净额	(882,546,065)	507,427,122
于4月1日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650,844,208	5,143,417,086
于3月31日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768,298,143	5,650,844,208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结余分析		
现金与银行及外汇基金结余	4,768,298,143	5,650,844,208

第38至59页的附注属本帐目报表的一部分。



1 成立宗旨及业务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存保基金)是根据《存款保障计划条例》(《存保条例》)设立,目的是就存放于属存款保障计划(计划或存保计划)成员的银行的存款,在某些情况下向存户提供补偿。目前,每名存户于每间银行的保障额为50万港元。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存保会)根据《存保条例》的规定管理存保基金。存保基金主要由成员银行的供款及存保基金的投资回报所组成。设立及维持存保计划而产生的支出,以及存保基金的管理及行政费用,均由存保基金支付。

2 主要会计政策

(a) 编制基准

存保基金的帐目报表,是根据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此统称包括所有个别适用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香港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颁布的诠释),以及香港公认的会计原则所编制。帐目报表是以历史成本法作为编制基准。

就编制财务报表而言,如果可合理预期有关资料会影响主要使用者的决定,则有关资料会被视为重大。

编制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帐目报表时,需要采用若干重要的会计估计,而管理层亦需要在应用存保基金的会计政策时作出判断。

存保会作出的估计和假设,会影响下个财政年度呈报的资产及负债数额。这些估计和判断会经持续检讨,并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据当时情况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而作出。编制本帐目时所作出的估计和假设并不构成导致资产和负债的帐面值在下个财政年度须作出大幅调整的重大风险。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a) 编制基准 (续)

(i) 存保基金已经采纳的新增及经修订准则

于本财政年度首次生效的经修订准则并没有对存保基金构成重大影响。

(ii) 已颁布但尚未于2021年4月1日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而存保基金也并未提早采纳的新增及经修订准则

存保基金并未提早采纳任何以下已颁布可能与存保基金相关但尚未生效的经修订准则：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	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及香港诠释第5号(2020)之相关修订 ²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声明第2号之修订	会计政策的披露 ²
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之修订	会计估计的定义 ²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之修订	物业、厂房及设备—拟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项 ¹
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之修订	亏损性合约—履行合约之成本 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修订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2018–2020年之年度改进 ¹

¹ 于2022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² 于2023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存保基金现正评估首次采纳以上新增及经修订的准则时的潜在影响。直至目前为止，按管理层的初步评估显示，采纳此等新订及经修订的准则预期不会对存保基金的帐目报表构成重大的影响。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b) 收入确认

供款及豁免费用乃根据《存保条例》附表4的规定向成员银行征收，并以应计基准入帐。

供款是根据各非豁免银行在指定日期的受存保计划保障的存款金额及监管评级而厘定。年度供款在每个历年内收取，而预先收取的部分则在资产负债表呈列为已收预付供款。

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在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实际利率法是用以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销成本及在有关期间利息收入或利息开支的分配方法。实际利率是以金融工具的预计到期日或(视乎情况)更短的期间，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估计未来现金付款或收款，刚好折现至帐面值净值所用的利率。计算实际利率时，存保基金会在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约条款(但不包括未来信用亏损)后估计未来的现金流。有关计算涵盖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并属于实际利率、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价或折让组成部分的一切费用和点子。

(c) 费用

所有费用按应计基准在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d)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减值亏损后入帐。折旧是以直线法在下列预计可用年期内冲销资产计算：

	年期
电脑硬件／软件成本：	
• 伺服器	5
• 其他，例如：个人电脑、列印机及附属设备	3
办公室家俬、设备及固定装置	5
由物业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	按照租赁期及 估计可使用年期 两者中的较短者

只有价值1万港元或以上的项目才会资本化。出售固定资产所产生的损益，以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与资产的帐面值之间的差额厘定，并于出售月份在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如果资产的帐面值高于其估计可收回数额，则资产的帐面值会即时撇减至其可收回数额。资产的可收回数额是其净售价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额。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e) 无形资产

用作开发由存保基金控制和使用且可识辨及独有的系统(且很有可能产生经济利益高于成本逾1年者)的直接相关成本，会确认为无形资产入帐。无形资产包括「发放补偿系统」的开发开支。倘有关系统在技术上和商业上可行，有关开支将拨充资本。拨充资本的开支包括直接劳工成本及物料成本。无形资产按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及任何减值亏损入帐。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是以5年为估计可用年期，按直线法计入综合收益表。

(f) 租赁

租赁会于其生效日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及相应的租赁负债。至于租赁期为12个月或以下而涉及非固定租赁款项的短期租赁及低资产值租赁的相关款项，则会在租赁期内以直线法计入收支帐目。

使用权资产会确认为固定资产，按成本值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计量，并就重新计量任何租赁负债作出调整。该使用权资产按租赁期及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期两者中的较短者，以直线法折旧。

租赁负债会确认为其他负债，按在租赁期应支付的租赁款项的现值计量，并以租赁隐含利率折现，假如该利率未能确定，则以存保基金的递增借款利率折现。租赁负债其后按租赁负债利息的影响及所支付的租赁款项作调整。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f) 租赁 (续)

列入存保基金租赁负债计量的租赁款项，主要包括：

- 固定款项，扣除任何应收租赁优惠；
- 延长租赁期内的租赁款项(如存保基金可合理地确定会行使延长租赁选择权)；及
- 提前终止租赁的罚款(惟存保基金可合理地确定不会提前终止租赁除外)。

若存保基金改变有关会否行使延长租赁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租赁负债将重新计量。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会在有关使用权资产的帐面值反映，或若使用权资产的帐面值已经减少至零时，则有关调整会列入利润或损失。

(g) 金融资产

分类、确认、计量及终止确认

符合以下情况的金融资产于其后按摊销成本值计量：

- 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约现金流为目的之业务模式而持有；及
- 合约条款于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本金及未偿还本金余额之利息的支付。

常规购买及出售的金融资产会于交易日确认—交易日是指存保基金承诺购买或出售该资产之日。所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其变动不计入收益表的金融资产，该等投资会于初始时按其公允价值加上交易成本予以确认。当从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的权利已经完结，或该金融资产连同其绝大部分风险和回报已经转让时，该金融资产会被终止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g) 金融资产 (续)

金融资产减值

存保基金就按摊销成本值计量而非按公允价值计入收益表的金融工具：采用由三个阶段所组成的方法，计量预期信用亏损及减值亏损或回拨。

预期信用亏损的计量基础，取决于自初始确认以来信用风险的变化：

第1阶段：12个月预期信用亏损

若自初始确认以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并无大幅增加，期限内由报告日后12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所引致预期信用亏损的部分，会予以确认。

第2阶段：期限内预期信用亏损—非信用减值

若自初始确认以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大幅增加，但并非出现信用减值，在金融工具的预计到期日前所有可能出现的违约事件引致的预期信用亏损，会予以确认。

第3阶段：期限内预期信用亏损—信用减值

若金融工具已经作出信用减值，确认为期限内预期信用亏损，利息收入则应以实际利率计入摊销成本值(扣除亏损准备)而非用帐面值总额计算。

如何厘定减值的阶段

在每个报告日，存保基金藉比较金融工具于报告日及于初始确认日期，在余下的预计期限内出现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有否大幅增加。有关评估会考虑数量及质量资料，以及具前瞻性的资料。若发生一项或多于一项对某金融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有不利影响的事件，该金融资产会被评定为应作出信用减值。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g) 金融资产 (续)

金融资产减值 (续)

如何厘定减值的阶段 (续)

存保基金在个别或综合基础上评估自初始确认以来信用风险有否大幅增加。就综合评估而言，金融工具按共同信用风险特质的基准归类，并考虑投资类别、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到期期限、行业、交易对手或借款人的地理位置及其他相关因素。

外部信用评级为投资级别的债务投资被视为属低信用风险。其他金融工具如违约风险低，且交易对手或借款人具备雄厚实力，能在短期内履行其合约现金流责任，亦会被视为属低信用风险。此等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会被评定为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无大幅增加。

在上一个报告期内被确认为期限内预期信用亏损的金融资产，若其信用质素改善，并可扭转先前作出信用风险大幅增加的评估，已经作出的亏损准备可由期限内预期信用亏损转拨至12个月预期信用亏损。

若金融资产无法收回，该金融资产会与相关亏损准备撤销。该等资产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厘定亏损金额后撤销。其后收回先前被撤销的金额，会在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计量预期信用亏损

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亏损是指该金融工具在预计到期日前，以公平及经概率加权估计所得的信用亏损（即所有现金差额的现值）。信用亏损是指按照合约应付予存保基金的现金流与及存保基金预期会收到的现金流这两者间的差距，并按实际利率以折现方式计算。若金融资产在报告日作出信用减值，存保基金会根据该资产的帐面值总额与及使用该资产的原订实际利率折现计算所得的估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这两者间的差距，计量预期信用亏损。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h) 金融负债

所有金融负债于其后按实际利率法来计量摊销成本。

其他应付款项首次确认时按公允价值入帐，其后按摊销成本入帐。

如其他应付款项的付款到期日在1年或1年以内(或如业务的一般经营周期属较长时间，则以此为准)，归类为流动负债。否则呈列为非流动负债。

(i) 抵销金融工具

当存在可抵销已经确认金额的法定行使权，并有意图按净额基准结算或一拼变现资产和结算负债时，金融资产与负债可互相抵销，并在资产负债表报告其净额。法定行使权不可取决于未来事件而定，而且在一般业务过程中，以及倘若存保基金或交易对手一旦出现违约、无偿债能力或破产时，也必须具有约束力。

(j)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就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涵盖以交易日期起计3个月内到期的结余，当中包括存放在银行的现金及存保基金的库存现金，存放在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金融管理专员(为外汇基金帐户)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随时兑换为已知数额现金而价值变动风险不大的高流通性短期投资。

(k) 外币换算

(i) 功能及呈报货币

帐目报表所示项目以存保基金经营的主要经济环境内通行的货币(功能货币)计量。帐目报表以港元呈报。港元为存保基金的功能及呈报货币。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k) 外币换算 (续)

(ii) 交易及结余

外币交易按交易日期当日的汇率换算为功能货币。交易结算所产生的汇兑盈亏及按年末汇率换算以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汇兑盈亏，均于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以外币计值及被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变动，会按照证券的摊销成本变动与该证券帐面值的其他变动所产生的折算差额进行分析。与摊销成本变动有关的折算差额会确认为盈余，而帐面值的其他变动，除非减值，则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非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折算差额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l) 拨备与或有负债

如果存保基金因已经发生的事件须承担法律或推定责任，而预期履行该责任可能导致资源外流，并能可靠地估计有关数额，便会就此确认拨备。

拨备按预期履行该责任所需开支的现值(反映当时市场对金钱的时间值及有关责任特定风险的评估)厘定。

如果经济效益的资源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是无法对有关数额作出可靠的估计，便会将该责任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假如经济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极低则除外。须视乎某宗或多宗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才能确定是否存在的潜在责任，亦会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假如有关经济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极低则除外。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m) 雇员福利

(i) 雇员所享休假

雇员所享年假在累计属于雇员时确认入帐。此项累计以截至结算日止因有关雇员所提供之服务而产生的估计年假负债为基准。雇员所享病假及产假于休假时确认入帐。

(ii) 退休金责任

存保基金提供一项强制性公积金计划，而计划内的资产一般由独立的信托管理基金持有。该批退休金计划一般由雇员和存保基金各自的供款组成。存保基金在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的供款会在产生时支销。

(n) 关联方

倘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的财务及营运决策发挥重大影响，双方属于关联方。假如双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响，亦可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以是个人或实体。

(o) 重要的会计估计和假设

存保基金对影响资产及负债的呈报数额作出估计及假设。存保基金会不断评估此等估计及判断，而此等估计及判断是以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据当时情况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为依据。

存保基金在编制此帐目报表时已考虑因应新冠病毒疫情所产生的现存及潜在的影响。存保基金认为疫情没有对存保基金的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存保基金会继续密切监察及评估存保基金的运作及其财务状况，及有必要时采取行动以减低疫情对存保基金的潜在影响。



3 风险管理

(a) 管治

存保基金根据《存保条例》成立，宗旨是在若干情况下，为存户就存放于成员银行的存款提供补偿。根据《存保条例》第4部，存保基金由以下各项组成：

- 从成员银行收取的供款及逾期缴付费；
- 存保会从倒闭成员银行或其资产中讨回的款项；
- 投资回报；
- 存保会为执行职能而借入的款项；及
- 任何其他合法拨付入存保基金的款项。

存保会设立了投资委员会，并授权该委员会可以处置或投资存保基金中，不属于存保会执行其职能即时所需的款项。具体而言，投资委员会：

- 就存保基金的投资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议；
- 监察存保基金的投资表现，并为存保会的投资活动设立适当的风险管控措施；及
- 处理存保会不时指派的任何其他与投资相关的事项。

存保会的管理团队需根据《存保条例》的规定及投资委员会批核的政策，处理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资管理及执行风险管理工作。



3 风险管理 (续)

(b) 投资管理及监控

根据《存保条例》第21条，存保基金或其任何部分可投资于以下投资工具：

- 存于金融管理专员(为外汇基金帐户)的存款；
- 外汇基金票据；
- 美国国库券；及
- 财政司司长批准的任何其他投资项目。

财政司司长于2008年12月批准存保基金的投资范围扩展至剩余年期不超过2年的外汇基金债券和美国国库票据，以及存放于金融机构而期限不超过3个月的港元与美元存款。

存保基金根据《存保条例》所载规定及投资委员会所批核的政策参与投资活动，以确保投资活动能符合保本及维持充足流动资金的投资目的。

存保会的管理团队负责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资管理，并定期向投资委员会呈交投资报告以作监控，该报告载列所持有金融工具的最新市值、回报率、到期资料、持货种类以及风险限额。



3 风险管理 (续)

(c) 财务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股价及汇率等市场变数出现变化而可能影响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或现金流的风险。存保基金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及汇率风险。

(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出现变化而引致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波动所产生的风险。由于大部分金融资产为存放于银行及外汇基金的现金结余和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因此利率波动对存保基金所造成的影响甚微。

(ii)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汇率变化引致亏损的风险。存保基金持有的投资均以港元或美元计价。由于港元与美元设有联系汇率，因此存保基金的汇率风险甚微。

流动资金风险

流动资金风险是指存保基金可能没有足够资金应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此外，流动资金风险亦指存保基金可能无法在短时间内按接近公允价值的价格变现其金融资产的风险。

由于存保基金只能够存款于金融管理专员(为外汇基金帐户)或投资委员会所批准的金融机构，或投资于高流通性的外汇基金票据和债券，以及美国国库券和票据，因此存保基金长期保持高水平的流通资金状况。



3 风险管理 (续)

(c) 财务风险管理 (续)

信用风险

存保基金承受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可能在款项到期时，无力或无意愿完全履行合约责任的信用风险。存保基金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i)存款活动的对手风险；(ii)投资交易的对手风险；(iii)所持债务证券的发行人风险；及(iv)国家风险。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存保基金存放于金融管理专员(为外汇基金帐户)及投资委员会批准的金融机构的存款，以及与金融机构进行的证券交易。因此，存保基金只会与投资委员会批准的交易对手进行证券交易。为减低源于债务证券投资的发行人风险，存保会将存保基金可投资的证券类别限制于外汇基金票据和债券，以及美国国库券和票据，而两者的违约风险甚微。管理团队认为交易对手具雄厚实力，在短期内能履行合约责任，因此违约的可能性接近零。除了交易对手及发行人风险外，存保基金亦承受国家风险，但由于存保基金的投资类别有限，因此仅面对香港和美国的主权风险及投资委员会批准的金融机构的所属国家风险。根据存保会的授权，投资委员会定期收取存保基金的信用风险报告。

公允价值计量

存保基金在计量公允价值时，会按情况采用适合及具充分数据的估值方法，尽可能运用可观察到的参数，及尽量少用不可观察参数。

存保基金按以下公允价值等级计量公允价值，有关等级反映计量时所用参数的重要性：

- 第1级—公允价值即相同的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未经调整)；
- 第2级—公允价值按与资产或负债有关的可观察到的参数而厘定，当中包括可直接观察到的参数(价格)及不可直接观察到的参数(自价格引申)，但不包括第1级所运用的报价；及
- 第3级—厘定公允值的参数，并非基于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即不可观察参数)。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详情载于附注5。



4 税项

根据《存保条例》第10条，存保会获豁免缴纳香港利得税，因此并无为2022年及2021年提拨任何香港利得税准备。

5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022 港币(元)	2021 港币(元)
美国国库券		
年初帐面值	—	—
购入	1,398,583,953	—
利息收入	2,670,604	—
汇兑收益	6,269,389	—
年终帐面值	1,407,523,946	—
年终公允价值(第1级)	1,369,510,584	—

6 雇员成本

	2022 港币(元)	2021 港币(元)
薪金	10,456,681	11,410,914
合约酬金	43,215	50,746
其他雇员福利	1,243,939	1,319,653
	11,743,835	12,781,313



7 固定资产

	拥有的资产		使用权资产	
	办公室 设备、傢俬 及固定装置 港币(元)	电脑硬件/ 软件 港币(元)	物业 港币(元)	总额 港币(元)
成本				
于2020年4月1日	1,691,747	12,810,619	7,250,400	21,752,766
添置	2,830,727	898,879	4,969,688	8,699,294
出售	(1,517,724)	-	(7,250,400)	(8,768,124)
于2021年3月31日	3,004,750	13,709,498	4,969,688	21,683,936
于2021年4月1日	3,004,750	13,709,498	4,969,688	21,683,936
添置	-	79,516	-	79,516
于2022年3月31日	3,004,750	13,789,014	4,969,688	21,763,452
累计折旧				
于2020年4月1日	1,620,641	6,061,121	4,962,493	12,644,255
该年度支出	216,186	1,781,805	3,015,178	5,013,169
售后拨回	(1,517,724)	-	(7,250,400)	(8,768,124)
于2021年3月31日	319,103	7,842,926	727,271	8,889,300
于2021年4月1日	319,103	7,842,926	727,271	8,889,300
本年度支出	584,257	1,907,670	1,454,543	3,946,470
于2022年3月31日	903,360	9,750,596	2,181,814	12,835,770
帐面净值				
于2022年3月31日	2,101,390	4,038,418	2,787,874	8,927,682
于2021年3月31日	2,685,647	5,866,572	4,242,417	12,794,636



8 无形资产

发放补偿系统
开发成本
港币(元)

成本

于2020年4月1日	41,505,027
添置	1,469,467
于2021年3月31日	42,974,494
于2021年4月1日	42,974,494
添置	780,378
于2022年3月31日	43,754,872

累计摊销

于2020年4月1日	32,860,763
该年度支出	2,251,215
于2021年3月31日	35,111,978
于2021年4月1日	35,111,978
本年度支出	2,636,745
于2022年3月31日	37,748,723

帐面净值

于2022年3月31日	6,006,149
于2021年3月31日	7,862,516



9 其他应收款项

	2022 港币(元)	2021 港币(元)
预付款项	1,817,411	1,567,678
应收利息	27,389	4,643
其他	50,700	59,298
	1,895,500	1,631,619

10 其他负债

	附注	2022 港币(元)	2021 港币(元)
其他应付款			
租用服务	(a)	25,494,962	25,558,463
职员支出		992,273	1,638,392
其他		263,316	1,260,099
租赁负债			
流动部分	(b)	1,456,026	1,450,920
非流动部分	(b)	1,339,192	2,795,218
		29,545,769	32,703,092

(a) 该金额包括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偿付的营运费用24,993,522港元(2021年:23,813,302港元)。



10 其他负债 (续)

(b) 融资活动所产生的租赁负债变动如下：

	2022 港币(元)	2021 港币(元)
年初结余	4,246,138	2,374,619
来自融资现金流量的变动		
租赁款项的本金部分	(1,450,920)	(3,098,169)
非现金变动		
来自新租赁相关的增加(e)	—	4,969,688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2,156	16,437
其他变动		
租赁款项的利息部分	(12,156)	(16,437)
年终结余	2,795,218	4,246,138

(c) 截至报告期间止，租赁负债的剩余合约期限列载如下，有关资料是根据合约未贴现的现金流及存保基金有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列出。

	2022 港币(元)	2021 港币(元)
不超过1个月	121,923	121,923
超过1个月但不超过3个月	243,846	243,846
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1年	1,097,307	1,097,307
超过1年但不超过2年	1,341,153	1,463,076
超过2年但不超过5年	—	1,341,153
	2,804,229	4,267,305

(d)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存保基金涉及租赁的现金流出总额为1,463,076港元(2021年：3,114,606港元)。

(e) 于2020年7月，存保基金与金管局签订了租赁合约，由金管局向存保基金提供办公室至2024年2月29日。于租赁开始日，存保基金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为4,969,688港元。年内，因该租赁合约而支付租赁款项的本金为1,450,920港元(2021：723,550港元)及租赁款项的利息为12,156港元(2021：7,988港元)。



11 重大关联方交易

根据《存保条例》第6条，除非财政司司长另有指示，否则存保会须透过金融管理专员执行其职能。金管局已经指派一组特派人员协助存保会履行其职能。该组人员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总裁领导，该助理总裁获委任为存保会的行政总裁。金管局亦为存保会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会计、行政、人力资源及资讯科技等。

与金管局的关联交易如下：

	附注	2022 港币(元)	2021 港币(元)
年终未结算总额			
于外汇基金的结余	(a)	4,760,501,343	5,649,618,920
与金管局的租赁合同			
使用权资产	7	2,787,874	4,242,417
租赁负债	10(b)	2,795,218	4,246,138
本年度交易			
于外汇基金的结余所得利息收入	(a)	2,971,061	7,616,784
向金管局偿付营运费用	(b)	25,242,088	23,937,585
向金管局支付租赁款项			
本金部分	10(e)	1,450,920	723,550
利息部分	10(e)	12,156	7,988

(a) 年内，存保基金自外汇基金收取的存款利息为2,971,061港元(2021年：7,616,784港元)，利率乃参考市场利率所厘定。于2022年3月31日，存款额为4,760,501,343港元(2021年：5,649,618,920港元)。



11 重大关联方交易 (续)

- (b) 若干营运费用乃根据《存保条例》所刊载的规定，以收回成本基准向金管局偿付。这些费用包括金管局为存保会执行职能时而产生的雇员及支援服务成本，金额为24,993,522港元(2021年：23,813,302港元)，以及与金管局的租赁合同中所约定的管理费用，金额为248,566港元(2021年：124,283港元)。
- (c) 年内，金管局透过外汇基金向存保会提供一项备用信贷，以便于发生银行倒闭时应付发放补偿的流动资金需要。该项信贷可提取的最高金额为1,200亿港元(2021年：1,200亿港元)。存保会于年内并无(2021年：无)提取该项信贷。

12 帐目报表的批准

帐目报表已于2022年6月17日获存保会批准。



附录：成员银行名单(于2022年3月31日)

ABN AMRO BANK N.V.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星银行有限公司

蚂蚁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澳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BANK J. SAFRA SARASIN AG

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BANK OF INDIA

BANK OF MONTREAL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THE)

新加坡银行有限公司

台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QUE PICTET & CIE SA

BARCLAYS BANK PLC

金融银行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CA INDOSUEZ (SWITZERLAND) SA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国泰银行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BA BANK, LTD. (THE)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BS BANK LTD.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Z BANK AG DEUTSCHE ZENTRAL- GENOSSENSCHAFTSBANK, FRANKFURT AM MAIN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美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盈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ERSTE GROUP BANK AG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UGOKU BANK, LTD. (THE)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
CIMB BANK BERHAD	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	富融银行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HACHIJUNI BANK, LTD. (THE)
澳洲联邦银行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COÖPERATIEVE RABOBANK U.A.	HDFC BANK LIMITED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丰隆银行有限公司
法国工商银行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 AG	HSBC BANK PLC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汇丰银行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华南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附录：成员银行名单(于2022年3月31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MELLI BANK PLC
ICICI BANK LIMITED	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
INDIAN OVERSEAS BANK	MIZUHO BANK, LTD.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MOX BANK LIMITED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MUFG BANK, LTD.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ING BANK N.V.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NATIXIS
比利时联合银行	国民西敏寺资本市场银行有限公司
KEB HANA BANK	NONGHYUP BANK
KOOKMIN BANK	王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土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侨永亨银行有限公司
LGT BANK AG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理慧银行有限公司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马来亚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MASHREQ BANK – PUBLIC SHAREHOLDING COMPANY	平安壹账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T.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O) TBK.

大众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PUNJAB NATIONAL BANK

卡塔尔国家银行

加拿大皇家银行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HIGA BANK, LTD. (THE)

SHINHAN BANK

静冈银行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法国兴业银行

渣打银行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STATE BANK OF INDIA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IMITED

大生银行有限公司

大有银行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中小企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新光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TORONTO-DOMINION BANK

UBS AG

UCO BANK

UNION BANCAIRE PRIVÉE, UBP SA

UNION BANK OF INDIA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汇立银行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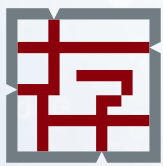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友利银行

元大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众安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